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与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、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天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河南润文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河南华贸金惠实业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参股子公司”）。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000元，新开普以现金方式出资21,301,647.73元，其中2,248,500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占参股子公司7.495%的股权，剩余19,053,147.73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参股子公司的设立可以发挥资金规模优势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凝聚专业团队，规范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本次参与参股公司设立的发起人股东涵盖了供应链金融、物联网技术、信息化建设、先进制造业等多元产业领域，

将为深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丰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快公司基于高校移动互联网及人才事业生态圈建设产生积极作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